

「Aytiur」(Aytim)地名釋證：

附論早期海澄的對菲貿易*

陳博翼**

由對音和當時西班牙和葡萄牙人的書寫習慣(詞頭和詞尾的習慣寫法和衍變可能)、西班牙人在華行程路線和離開港口(係水陸並用，沿東江而行，經興寧江、梅溪，穿產溪，進入和頭溪，再陸行然後轉入九龍江到達漳州府，其後被送往海澄)的考定兩大方面可以證明西班牙人記載中的「Aytiur」(Aytim)就是海澄港。一旦港口的位置可以確定，傳教士的記載則可以成為重要的貿易史料：在1567年「開海」後，海澄與菲律賓的貿易並非立即變得可觀，遲至1580年，從海澄前往馬尼拉貿易的商船仍頗為有限，方濟各修士遲滯於海澄就是很好的證明。相比之下，1575年奧斯定修士一行途經的同安和中左所看起來似乎更為繁榮。這種具體案例相對於冰冷的數據有助於我們理解更形象的歷史狀況，因為餉稅的收入是對東西二洋總體貿易的不完全反映，而非對馬尼拉貿易量的反映，馬尼拉方面的統計資料反映的也不僅僅是海澄甚至漳州的航往船量。1580年其後的一二十年是漳泉兩地為主的生理人與西班牙人大規模貿易全面展開的階段。海澄的「興起」一定程度上是督餉館等一系列制度確定的結果。

關鍵詞：Aytiur 海澄 Hayten

* 蒙兩位匿名評審員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謹致謝忱！

**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08碩

門多薩(Juan Gonzalez de Mendoza)《中華大帝國史》第二部第二卷《奧法羅中國行紀》載：西班牙人到漳州拜會地方長官後，「為他們的方便叫他們乘同一艘船去海澄(Aytiur)港，那裡有船赴呂宋，他要命令這些船接受他們，儘快啓航。」¹何高濟先生譯注「Aytiur 或為海澄，待考」。²尚未見「Aytiur」出現於其他文獻，而其是否為海澄則關乎 1570 年代相關港口出海船隻的數量和對外貿易狀況，故不揣庸陋試為之證，以就教於方家。

本文第一節從語言書寫習慣和對音上分析，基本可確定「Aytiur」是海澄。第二節從另一個角度，即從地理看，考定西班牙人在華的路程。由他們最後一天所能到達的行程範圍看，只有兩個港口可以離開——海澄和石碼鎮。那麼，結合第一部分的研究看，「Aytiur」只能是海澄港。一旦港口的位置可以確定，傳教士的記載則可以成為重要的貿易史料：在 1567 年「開海」後，海澄與菲律賓的貿易並非立即變得可觀，1580 時從海澄去馬尼拉的商船其實不多；而從泉州的情況看，1575 年時則頗為發達。海澄的興起是制度確立的結果，漳州地區對菲貿易的全面展開大概在 1580 年後的一二十年。

一、對音和書寫習慣

「Aytiur」一詞除了門多薩一書如此書寫外尚未見於他處。這種寫法是否可以表示海澄也是不易遽斷的。首先，存在許多種語音的差異使對音的物件不好判斷，即一邊可能講的是西班牙語、拉丁語(特別是傳教士)、葡萄牙語甚至更大可能是用其熟悉的西、葡語中的某區方言，而記錄的一方則可能是以閩南話、福州話、潮州話或其他水上人家一類的近似語音記錄；其次，幾百年前的語音也與今音不盡相同；再次，輸出和理解、記錄之間本身存在差異。姑舉一例以證以上三個問題。

《東西洋考》引《廣東通志》曰：「方言謂天為西羅，日為梭羅，風為

¹ [西班牙]門多薩(J.G.de Mendoza)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Mighty Kingdom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 of)》(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301。

²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303。

縣除，山爲文池，真珠爲亞思佛，玳瑁爲實除奴牙，犀角爲亞里高佛，金爲阿羅，銀爲巴勞礁。」³

這段話隱含的問題正揭示了對音所當注意的幾大要點及其局限。⁴理論上，「Aytiur」的音節與海澄閩南語的核心音節是可以粗略對應的，⁵只是詞頭和詞尾尚需再斟酌，但基於以上所說對音的問題，求助於書寫習慣和當時的書寫事例可能是更嚴謹和有說服力的做法。

西班牙和葡萄牙人文獻中明確記載海澄的極少，一般以「Chincheo」這

³ [明]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5，〈東洋列國考·呂宋〉，頁94。

⁴ 首先，雖然用的是《廣東通志》的說法，但其所指的「方言」卻非粵語而更像是閩語，除了「西羅」(西語 Cielo、葡語 Céu)和「梭羅」(西、葡語 Solo)這兩個詞閩粵語都對得上之外，其他則粵音毫不能對。這一定程度上說明葡萄牙人最初接觸的，為珠江口講閩方言的人群，應該還有一些水上人家的語言。「阿羅」對西語「oro」、葡語「ouro」；「亞里高佛」則為「里高佛」(「亞、阿」一類常為閩粵語句首字)，「里」對「r(h)in(o)」，犀牛意，「高佛」對西語「cuerno/cacho」或葡語「corno」或拉丁語「cornu」。這兩個都大體能以西、葡語對閩音。其次，有些音可能是講拉丁語的傳教士通轉而成的，如「文池」，西、葡語皆作「monte」，以閩音尾音對皆無「i」的音節，而若以拉丁語「montis」看，則讀音完全吻合。當然這也只是標準語音的層面，書寫上如《菲島史料》(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Oklahoma: The A.H. Clark Company, 1907.] 下文一律簡稱 *TPI*。)中「Philipinas」也有寫作「Phelippinas」、「Felipinas」的例子，「i」和「e」的界線可能有時並不分明。(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June 7, 1576. trans., Rachel King. *TPI: Volume IV, 1576-1582*, pp. 72-79; Francisco Tello, and others,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Islands. Manila," July 12, 1599. trans., Arthur B. Myric. 附錄 "The State of the Kingdom of Camboxa in Relation to these Phelippinas Islands," *TPI: Volume X, 1597-1599*, pp. 207-244. 桑德(Francisco de Sande)總督也有寫作「Sandi」的，見〔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248。)再次，仍有一些無法對應的音，則當為夾雜了水上人家的語音，或者是輸出和理解、記錄之間的差異。「亞思佛」對「aljófar」、「巴勞礁」對西語「plata」、葡語「prata」已有些勉強；至於「絲除」和「實除奴牙」，則或為西語「vento」、「conchula/conchulae」，或葡語「viento」、「concha/conchae」，或拉丁語「crusta」。因受水上人群「雜音」影響和轉錄偏差而難以卒對。所以，對音雖然也有一定的規範和習慣，但隨意性和不穩定性要遠遠高於書面表達。

⁵ 翁佳音先生的研究表明，漳州(chincheo)的記名當來自漳州腔的語音系統，因為葡萄牙人最先遇到的是以「緊鄰的漳州籍人士為主」的福佬海商，包括一部分晉江與安海的「泉」籍海商。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福佬海商〉，載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故對音以漳腔為準。

樣較大而籠統的稱法涵蓋，早期該詞時而指漳州、時而指泉州，有時也指福建省，連書寫者都常常模糊而無法確指，所以後來不斷引起各種爭論。⁶所以，與其在那空據對音，不如求之於當時普遍的書寫習慣和準則更為可靠。早期文獻中有「Hayten」的寫法，⁷這是一個重要的提示，即若能解釋「Aytiur」與「Hayten」在書寫上的可通轉，即可進一步確定該詞所指。這種頭尾不盡相同的地名例子，如「Aru」⁸，通過一定的準則是可以判斷為同一所指的。又比如西班牙人曾收到三封信，由當年來自中國的三條船的船長和商人帶來，皆為來自都堂(Tuton)、海道(Haytao)和巡檢司(Inspector-general)的同類通告——「如果翻譯成卡斯提語，關於『生理』(Sangleys)(案：即商人或經商者，又指呂宋的『漢人』，西班牙人稱『常來』。)的叛亂及其懲罰。」⁹「Haytao」一詞門多薩書作「Ayttao」，原注「應作 Hai-tao。有關這些官吏，見杜·哈德，卷 ii，頁 32、33」。「Tuton」門多薩書作「Tutuan」，原注「Tutuan，應作 Totung」。克魯士介紹說都堂(Totom)是各地五位首腦中最高的。¹⁰博克舍作「Tutão」(都堂)。¹¹另有「Totoc」(都督，同書又有譯作「提督」的¹²)一詞，拉達(Martín de Rada)作「Tontoc」，原注「應作 Too-tuh，高級副將」。¹³這就是同時顯示詞頭和詞尾歧變的最佳例證。「Tuton」一詞音義兼顧譯為「都堂」可與「Totoc」區分，根據 1599 年的通信語境可知西班牙人用以指「總督」。¹⁴用《菲島史

⁶ 最好的總結，見〔英〕博克舍(C.R.Boxer)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223-234。

⁷ Geronimo de Salazary Salcedo, "Three Chinese Mandarins at Manila," Manila, May 27, 1603. trans., Robert and W. Haight. *TPI: Volume XII, 1601-1604*, pp. 83-97.

⁸ 「名見拉施特《史集》，《爪哇史頌》作 Haru，賽勒比《行記》作 Aruh……」見陳佳榮、謝方、陸峻嶺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902。

⁹ "Events in the Filipinas Islands," in Antonio de Morg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concluded)," Mexico, 1609. trans., Alfonso de Salvio, Norman F. Hall,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TPI: Volume XVI, 1609*.

¹⁰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96、99。

¹¹ 〔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

¹²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216、219、232。

¹³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96。

¹⁴ 信中說：「廣東的總督，稱為都堂……」(viceroys of Canton, called the 「tuton」)見 Francisco Tello, and others,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Islands," Manila, July 12, 1599. "The State of the Kingdom of Camboxa in Relation to These Phelippinas Islands," *TPI: Volume X, 1597-1599*, pp. 207-244.

料》中西班牙人的通信和研究與當時西、葡傳教士的書寫記錄相對照，不僅可以明白在那個時代書寫存在的隨意性和不統一性，還可以解決對音不能解決的問題。下面分詞頭和詞尾分別加以證明。

詞頭上講，西文省首字母「H」的習慣本身就很普遍，如忽魯謨斯作「Ormuz」、「Ormus」、「Hormuz」、「Hormus」。印度除了可以作「India/Indio/Indo」之外，還可以作「Hindu」。柔佛(養西嶺)一般作「Ujong Tanah」，但亦可作「Hujong Tanah」。¹⁵上文的海道一詞，「Haytao」也可寫作「Aytao」；《明史》中的阿魯「Aru」也可以作「Haruh」。以門多薩這本書中的例子作為內證，如海南島(Island Aynan)，「葡人把海南拼寫作 Ainão」。¹⁶福建和福州也常省首字母：既作「Aucheo」，又作「Aucho」(「福州的巡撫」¹⁷也不至以此為忤)，此處《菲島史料》作「Aucheo」)，福州城又另作「Ucheo」，也可以是「Hocchiu」。¹⁸另外，「Ancheo」大概也是福州的訛寫。¹⁹福建省又另作「Ochiam」。²⁰又如興泉道作「Insuanto」，興化作「Ingoa」，拉達則直書「Hinhua」。²¹人名方面，漢高祖(Anchosan)、伏羲(Ocheutey、Ochisaian)²²、王望高(Howoncon/Omoncon)²³ 大概都是省首字母「H」的

¹⁵ [清]謝清高口述、楊柄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55；陳佳榮、謝方、陸峻嶺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頁 1086；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ao Mendes Pinto)著，金國平譯，《遠遊記(上)》(澳門：葡萄牙大發現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1999)，頁 86 註釋①。

¹⁶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2；頁 5 註釋 9。

¹⁷ 「viceroi」一詞中譯一般作總督，但具體到「viceroi of Aucheo/Ucheo/Ochia/Foquiem」等表達，我認為當譯為福建巡撫(或福州的巡撫)。明代只有特定情況下才設總督，督理一區內的軍政要務。福建是順治二年置總督，其後漸漸才有閩浙總督的「定制」。在此以前，福建只有特殊情況如倭寇劇烈時，才有官員臨時被授以「總督備倭」(劉烱)、「浙直福建總督」(胡宗憲)一類的名銜。另外，西方人對於這種地區級以上的大員，因為很容易與已有概念對應，故指稱也用意譯，不像其他的不瞭解的官名一樣需要用當地人發音對音轉寫。故與其執拗於「viceroi」的原意，不如由這種稱代體察文化接觸的情境。

¹⁸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20、42、115、125、176；[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09。

¹⁹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22 註釋 13、頁 23、121。

²⁰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41。

²¹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96、41、127。

²²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50；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 143、145。

²³ [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83 註釋①。

例證。義大利漢學家曾指出門多薩的書注音混亂：「明顯的是，書中出現的執政人士或歷史人物的中國人名字所用的注音，注得如此糟糕，以致往往無法辨認。」²⁴所幸地名和專名要比人名好一點。其實在那個時代，規範化的書寫意識和規則遠未產生，尤其是殖民開拓中遇到的新事物，往往要經過一定的時間才能確定為一個為大多數人所接受的名稱。²⁵這類問題並非門多薩此書所獨有。在《菲島史料》中，這一類地名省首字母更是普遍。²⁶「其中涉及的地名『Onan』可能是『Ho-Nan』(河南)。」另外還有三個編譯者也不能識別的地名：「Sisuan、Lintam 和 Ucau」。第一個應該是四川，省和城、府不分的例子在漳州和福州表現得最充分。第二個可能是雲南，博克舍書中雲南作「Vrnan」(葡人巴羅斯作「Juna」、意人衛匡國作「Iunnan」)，²⁷中間另有種種訛寫的可能，第三個不清楚。「Onchiu」則為杭州(Wan-Chau)。²⁸杭州在博克舍書作「Ocho」，也是同一道理。從這段材料中可以看到，福州、河南和杭州的首字母是可以省略的，而且未能確定的「Lintam」提醒我們注意手寫體可能產生的訛誤，下文會繼續討論。

又如人名，《中華大帝國史》提到一個在馬尼拉受洗的中國孩子「Gernando」，原注認為是「Fernando」的誤寫。²⁹《菲島史料》卷六作

²⁴白佐良(Giuliano Bertuccioli)、馬西尼(Federico Masini)，蕭曉玲、白玉崑譯，《義大利與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99。對其中的人名注音錯誤的討論，參見 D.F.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t. 2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 742-794.

²⁵早期的殖民開拓面臨無數的新事物，西方人都倍感混亂。正如拉赫所說：「儘管有如此多英勇的努力，歐洲的商人們、士兵們和傳教士們，看起來像是被他們在群島面臨的巨大任務搞暈了。卡蒙斯(Camoëns)在感歎中給予了這種沮喪感一種表達：『國家的名字數以千計，還有未被命名的。』」見 D.F.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t. 2, pp. 650.

²⁶比如，有一處說中國的「十三座城市」(Chincheo, Cantun, Huechiu, Nimpou, Onchiu, Hinan, Sisuan, Conce, Onan, Nanquin, and Paquin)。編譯者解釋說：泉州(Chincheo)也可寫作「Chinchew、Shen-tsheou、Tsiuen-Tchou、Tsiuan-tchau」(案：前三種寫法顯然更可能是漳州，後二種為泉州)，福州(Huechiu)也寫可作「Fuchu、Hu-Chau、Hou-Tchou」。

²⁷[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2；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頁58、164。

²⁸Andres de Mirandaola, "Letter to Felipe II," Cubu, January 8, 1574. trans. Arthur B. Myric. *TPI: Volume III, 1569-1576*, pp. 223-229.

²⁹[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180。

「Hernando」，英譯者如此書寫應該也是有根據的。³⁰正如前述書寫習慣顯示的，福建「Fo-」、「Ho-」及「O-」三類表達其實是一樣的。上文「Phelippinas」可作「Felipinas」也是一個例子。即便是後來的荷蘭人似也有此類書寫習慣，如郭懷一(Huai-)寫作「Fayet」，³¹而黃盛璋先生引用森克己的研究則標示為「はゑた」(Ha-)。³²有時首字母的重要性是比較低的。正如在另一份通信中顯示的，海道也可以被寫為「laytao」而非「haytao」，³³當然也不排除訛誤的可能。

第二是詞尾上講，比詞頭麻煩很多。上揚音、促音和下沉音極易混，如上面講的「Totoc、Too-tuh、Tontoc」都指一個意思。而「Tuton、Tutão、Tutuan、Totung、Totom」亦如此。江西可以寫作「Conce」，³⁴也可以寫作「Cansay」。³⁵「Macao」(澳門)西班牙人也會寫為「Macan」。³⁶而更常見的例子是稱某人為某某「官」則書「qua」或「quan」，如稱鄭芝龍「Iqua(n)」(一官)。這種稱法後來稱十三行洋商尤其普遍，不勝枚舉。³⁷拉達提到懲治無賴的官員稱「Choyqua」，書後原注為「Chomacan 或即 Ching-tang，監獄助理官」。³⁸福建可作「Ochian」，³⁹也可作「Ochia」。⁴⁰王望高的「望」字，以書面語記錄

³⁰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extracts relating to the Philippines)(Madrid, 1586). trans. James A. Robertson. *TPI: Volume VI, 1583-1588*, pp. 81-156.

³¹Cheng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Deel I, 1995. 北大中古史中心油印本，頁 36。此為程先生萊頓大學博士論文，前有荷蘭文導言，後來正式出的中文版省略了這部分。

³²黃盛璋，〈有關鄭成功收復臺灣的幾個問題新證〉，收入廈門大學歷史系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 91。

³³Francisco Tello, and others,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islands," Manila, July 12, 1599. "The State of the Kingdom of Camboxa in Relation to These Phelippinas Islands," *TPI: Volume X, 1597-1599*, pp. 207-244.

³⁴Andres de Mirandaola, "Letter to Felipe II," Cubu, January 8, 1574. *TPI: Volume III, 1569-1576*, pp. 223-229.

³⁵「Cansay」見〔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22 註釋 11、頁 29 註釋 9，可以是江西、廣西的對音。

³⁶Santiago de Vera, "Letter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26, 1587. trans. James A. Robertson. *TPI: Volume VI, 1583-1588*, pp. 297-310. Domingo de Salazar, "The Chinese, and the Parian at Manila," Manila, June 24, 1590. trans. James A. Robertson. *TPI: Volume VII, 1588-1591*, pp. 212-238.

³⁷詳參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第一篇第三章〈廣東十三行行名、人名及行商事蹟考〉，頁 256-342。

³⁸〔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100-101。

³⁹〔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175。

閩南音，可以是「mo」也可以是「mon」(Omocon/Omoncon/Omoncón)。⁴¹如此，硬摳「tiur」和「ten」的作法本身不僅不明智，而且是可疑的，因為書寫本身有較大隨意。雖然「tiur」和「tin」的閩音差別也極小，但還是能找到一些根據另作證明。據上文「Philipinas」與「Phelippinas」的例子，「ten」與「tin」通寫的問題就不大(所以會看到「Hayten」的寫法)。

以尾字母看，在西文手寫體中，「r」的寫法為半個「n」，「n」亦容易被辨為「u」(甚至與「a」都極易混淆)，「nr」連寫或「m」極易辨成「ur」。這種例子，最典型的是大山官港「Touzancaotican」，《菲島史料》作「Tonzuacaotican」，「u」、「n」和「a」竟有三處倒換！⁴²而倫敦英譯本又另作「Touzacaotican」，更足以證明此問題。⁴³也就是說，「ur」本身有可能就是一個辨識錯誤的寫法，作者的原意是寫為「m」，即原詞當為「aytim」；第二種訛寫的可能是只訛寫了一個字母「n」為「u」，由於「r」也可以是「h」，所以原詞為「aytinh」。由前「Aru」與「Aruh」之例，知亦可為「aytin」。這兩種推測現在無法證實，因為奧法羅(Fray Pedro de Alfaro)等人的手稿目前無法見到，最初刊載的西班牙文本也暫無法見到。⁴⁴但這種可能性超過尾音本身的容易變換程度，因為「Aytiur」作為現在能看到的孤例，本身就有可能是一個辨錯的詞。⁴⁵據倫敦英譯本，此詞作「Aytim」，⁴⁶說明依靠書寫習慣

⁴⁰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extracts relating to the Philippines), pp. 81-156. Chap. IX.

⁴¹「Omoncon」，見〔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161。《菲島史料》卷六同。但卷四作「Omocon」。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pp. 72-79.

⁴²〔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161；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extracts relating to the Philippines), pp. 81-156. Chap. III.

⁴³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The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China*, ed. S.G.T. Staunton (London, Reprinted in Peking, 1940), v. 2, p. 9.

⁴⁴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la China, 1545-1618* (Roma: Costa de Bartholome Grassi, 1585).

⁴⁵在早期，訛誤本身很常見，如「Aëta」，「一作 Aita，為馬來語 Hitam 之訛寫」。見陳佳榮、謝方、陸峻嶺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頁898。又如，伯來拉(Galeote Pereira)的《中國報導》，收入博克舍書中的福建和南京是「Foguiem」和「Nanguim」，而麥術爾給派克英譯版《中華大帝國史》寫緒論時，引用伯來拉的同樣描述，卻寫作「Fuquien」和「Namquin」。分見〔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2；〔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緒

的判定是極其準確的，而且也較為直接地印證了之前的推斷。此詞在我所見西班牙文本中亦作「Aytim」，不過其下原文註釋解釋為「現在的汕頭」(El actual Swatow)。根據下文的考察，若是汕頭，則其行進路線至三河後將轉而順韓江直下，不需再有任何陸行即可到潮州府，故不確。⁴⁷無論如何，就現在可見的版本看，此詞當為「Aytim」，且確為海澄。為了進一步證實，從其他一些記錄查考也是有必要的。西班牙人從此處離開，若能精確推出他們在此以前的位置，就能進一步證實該港的位置。

二、西班牙人在華行程路線和離開港口的考定

西班牙人入華，必然要借助原有的航線、在已知的港口登陸和離開。據說正德四年(1509)西班牙天主教多明我會(Ordo Dominicanorum)會長若望·基利斯督慕和伯金納德教士在港尾白沙村登陸，不過不及傳教就被驅逐出境。⁴⁸嘉靖二十六年(1547)，「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⁴⁹可見港尾和浯嶼都存在傳統的出海處和對外航線。但外國人進入大陸還是不容易的，奧斯定教士阿爾布克爾克(Fray Augustin de Albuquerque)到馬尼拉之後，就很希望「與來馬尼拉港的這些教徒和

論頁 33-34。除了西、葡語之間譯轉的問題和習慣之外，訛寫的問題也是很明顯的。

⁴⁶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The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China*, v. 2, p. 198, 201. 民國二十九年影印本與原英譯本同，但原本為一卷本。除此處外，英譯本另外也還有和何先生譯本給出的西文原詞不同之處，不知何先生是否在專有名詞上不盡依英譯本。

⁴⁷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l Gran Reino de la China* (Madrid: Closas-Orcoyen, 1990), p. 299, 301.

⁴⁸ 黃子玉，〈天主教在八閩傳教史略〉，《文史資料選輯》，1(漳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州市委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79)，頁 84-85。一說為搭乘在菲律賓馬尼拉認識的月港商人顏氏之船而到。顏氏為港尾白沙人。「基利斯督慕」實為「Christmas」，又有作「基利斯德」的。此事史源似有問題，多明我會材料未證明這點。萬曆五年(1577)奧斯定教士從麻六甲乘月港商船在月港登陸，進入龍溪縣城傳教的事不可信，係以拉達之事訛。

⁴⁹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 7，〈餉稅考〉，頁 131；此段又見於《泉州府志》，當為張燮執筆所著。

商人一起到中國大陸」。不過一直未能如願。⁵⁰

總之，在 1575 年⁵¹拉達一行進入福建和 1579 年前奧法羅一行到廣州之前，西班牙人對中國大陸仍是非常陌生的。門多薩的書收錄了這兩部分遊記。「門多薩原為士兵，1576 年致信菲力浦二世欲為外使訪華，直到 1584 年都沒成。但他輯了西、葡訪華教士的敘述，完成了這部《歷史》。」此書中的「許多材料取材於拉達及其同伴帶至馬尼拉的中國書籍」，還有些來自方濟各(Franciscan)修士，尤其是依那爵(Martín Ignacio)。關於拉達的記錄還有一部分收入了《菲島史料》第六卷，提供了一個可以互校的文本。⁵²茲由其中關鍵段落看拉達等人來華的一些問題和相關地名。由其中「潮州」的例子，可知「tan/tin/tim」互可通寫。⁵³其後，拉達等隨王望高來華。他們登陸的地點是中左所(Tituhul)，「屬於泉州省管轄」。⁵⁴「中左所」在同書作「Tansuso」，《菲島史料》也作「Tansuso」(Landing at the port of Tansuso, in the province of Chincheo)。⁵⁵英譯本另註釋該詞為「Ganhai」，指的應當是安海。⁵⁶據中左所這個確定地名及其

⁵⁰ Andres de Mirandaola, "Letter to Felipe II," Cubu, January 8, 1574. *TPI: Volume III, 1569-1576*, pp. 223-229.

⁵¹ 這個年份在許多地方常被混淆為 1577 年，是因為原書本身出現的前後自相矛盾。以林鳳在中文材料中的記載，可斷定為 1575 而非 1577 年。奧斯定會的紀錄和拉達的原稿也支持這點，參見 H. Bernard(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aries du XVI Siècle)》(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47、154。

⁵² 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extracts relating to the Philippines), pp. 81-156.

⁵³ 在門多薩書第二部分第二章中，述及林鳳問題：「這個海盜生於廣東(Cuytan)，即葡人稱之為 Catin 的潮州(Trucho)城。」見〔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159。而《菲島史料》中的記載是：「這個海盜(林鳳)生於葡萄牙人稱 Catim 的廣東(Cuytan)的潮州(Trucho)。」(This pirate was born in the city of Trucho in the province of Cuytan, called by the Portuguese Catim.) 見 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extracts relating to the Philippines), pp. 81-156. Chap. II. 如此，可知何先生此句翻譯略有誤，「Catín」在另一英譯本中為「Catim」，也就是廣東「Cuytan」的另一種寫法。在西班牙文本中，「Cuytan」作「Cuytam」，而「Catim」作「Catín」，尾字母正好互換。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l Gran Reino de la China*, p. 163.

⁵⁴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183。

⁵⁵ 〔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188。

⁵⁶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The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China*, v. 2, p. 44.

後拉達所記錄的行程，可知此次西班牙人入華並不經漳州。⁵⁷王望高未選擇在漳州登陸，除了因為要直接帶西班牙人去見總督外，還有漳泉的爭功問題。⁵⁸但這個事例或許也反映此時馬尼拉對海澄以外其他港口的聯繫更頻繁。

總體看，1579年以前明確提到西班牙人到海澄(港尾白沙)登陸的僅有一例，且極其可疑。這種情況令人很難想像海澄與馬尼拉之間存在穩定的航線和巨大的貿易額。1579年聖方濟各會駐菲律賓群島代會長、聖約瑟省神父伯多祿·德·奧法羅一行在陸地上從廣州府到漳州府，正好提供一個可研究的文本。傳統路線一般是由增城取道惠州府、海豐、惠來、潮陽，然後入潮州府。⁵⁹接著過饒平入詔安，然後經漳浦臨漳驛至漳州府。不過據西班牙人的記載是水陸兼行，所以實為另一條路線。通過研究這段未被注意的路線行程，可以弄清楚西班牙人最後離開的港口「Aytiur」之所在。

可以肯定的是西班牙人必走官路，因為總督「下令給各方面一分規定，其中他叫所有官員和長官在他們的轄區內接待要通過的西班牙人……還叫那些負責護送他們的人特別關心他們的健康，不要走得太快，而要慢慢走。」⁶⁰派人護送既是優待，又是監視，也符合當時官員的辦事常理。⁶¹所以此行應該還是利用了明代的驛站系統，這也是符合規制的。⁶²據西班牙人記載：

⁵⁷博克舍明確認為此處是「兩個只能把 Chincheo 當作漳州的明確例子」之一，「他們的行程詳情無疑地表明，他們的『Chincheo 城』只能是漳州」。雖然我同意他的結論，但很顯然，他並未提供有效證明。見〔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31。楊欽章先生根據其他一些材料也已證明瞭這一點，見楊欽章著，〈關於西班牙奧斯定會士首次泉州之行〉，《泉州文史》，9(泉州：泉州市泉州歷史研究會、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1986.12)，頁 128-138。

⁵⁸〔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國史》，頁 183-187。

⁵⁹〔明〕黃汴，楊正泰校注，《一統路程圖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卷 3，〈兩京各省至所屬府水陸路·二六 廣東布政司至所屬府〉，頁 88。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 164。

⁶⁰〔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國史》，頁 298。

⁶¹應當注意的是，這時的「總督」應該是剛從福建調任廣東的劉堯誨，1575 年拉達一行到福建的具體情況他必然很清楚，所以纔能明確地指定送他們到福建的港口乘船回去。而且，長距離的旅程讓使團盡量走水路似乎是一種用心的安排，之前的鄂多立克(Odorico da Pordenone)、後來的利瑪竇(Matteo Ricci)和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還有荷蘭使團皆如此。

⁶²〔清〕龍文彬輯，《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75，〈方域五·驛傳〉，頁 1471：「(永樂)三年九月，命福建、浙江、廣東市舶提舉司，各置驛，以館海外

離開廣州河，沿海航行了3里格的距離，他們進入另一條大河，在河裡旅行了4天。他們沿河岸看見的大量城鎮，確實令人難以置信，而且城鎮相互那樣接近，以致看起來是一座城；於是4天後他們在一個城市登陸。⁶³

這裡所說的「海」其實還是屬於珠江出海口一帶，廣人習稱為海(明代珠三角的沖積成陸仍在繼續)。差不多航行十幾公里(1里格約4.8公里)後「進入另一條大河」即當為東江。其後河中航行四天，由於是「慢慢走」，晚上也還要休息，⁶⁴所以明顯會比「晝夜行三百里」⁶⁵的標準低。4天後「登陸」則應該是為了轉陸路，即中文材料至此處注疏曰「過嶺」，推知此處當為龍川縣雷鄉馬驛。據明代人黃汴《天下水陸路程》(原名《一統路程圖記》)，可知這四天中當經過東莞縣黃家山驛、鐵岡驛、蘇州驛、惠州府歸善縣欣樂驛、水東驛、博羅縣莫村驛、苦竹派驛、河源縣寶江驛、義和驛、藍口驛。⁶⁶最初可能經過增城縣東洲驛，所以一併算上里程，約一千里，平均日行有二百來里。西班牙人在「這個城市」(當為龍川)停留了一天。

第二天，一大清早，給他們備好馬匹，供陸路旅行兩天之用；第三天他們登上一艘小船，在一條河水不深的河裡走了兩個鐘頭；然後他們乘一艘大船，進入另一條河，看來是一條海灣，在裡面航行了5天，在這條所謂的河裡發現很多舟船駛上駛下，使他們十分驚異。……過了這條河，他們進入另一條，但不及前一條寬，不過水流更湍急，兩

諸番朝貢之使。」

⁶³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299。

⁶⁴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300-301 明確提到「過夜」、「通夜未眠」。

⁶⁵ [清] 嵇璜，《續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6，〈職役考·歷代役法〉，頁1382。這種利用驛站的行進也與急遞鋪的標準不同。水路與陸路行進標準也不同，順逆流也有不同。

⁶⁶ [明] 黃汴，《天下水陸路程》，卷7，〈一三 廣東城至惠潮二府水陸〉，同見[清] 憺漪子選輯，楊正泰校注，《天下路程圖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221、418-419。又見楊正泰，《明代驛站考》，頁209 載黃汴，《一統路程圖記》卷7，〈江南水路·一三 廣東城至惠、潮二府水陸路〉，頁262-263 載[明] 程春宇，《士商類要》，卷1，〈三八 廣東由潮、惠二府至福建路〉。楊正泰在《明代驛站考》，頁121 繪有〈明代驛路圖·廣東驛路分佈圖〉，水東驛和莫村驛的位置有顛倒，另漏標了藍口驛。

岸大樹環繞，茂密到他們幾乎看不見陽光滲透，而儘管那裡沿河岸土地貧瘠，仍然有很多帶牆的城市。⁶⁷

可知離開東江後，兩天之內他們又陸行六十里至龍川縣通衢馬驛、六十里至長樂縣興寧水馬驛。其後「下水」入興寧江。「河水不深的河」應該是興寧江的小叉河流，「另一條河」則當為主河，這樣就進入梅溪流域，「看來是一條海灣」。當時「三河」(梅溪、韓江、梅潭河)流域貿易很盛也可以由「很多舟船駛上駛下」看出。⁶⁸這期間他們當是行七十里過長樂縣七都驛、又八十里過程鄉縣攬潭驛、又七十里過程江驛、又六十里過松口驛，然後五十里入大埔縣境，東南二十里至其下轄三河驛，⁶⁹穿過產溪(韓江)，進入和頭溪(梅潭河)，即「另一條」河。與梅溪相比也是窄而「水流更湍急」，閩粵交界處山區的林木繁茂、土地貧瘠，也確實毫不誇張，所謂「帶牆的城市」甚至有可能是大型的堡寨。其後他們登陸，「又陸行4天，驚異地看到當地十分肥沃……4天後他們抵達一個城市，離漳州10里格，寄宿在該城的郊區」。⁷⁰據里程和土地狀況看，當是在平和下屬小溪或合溪一帶。「下一天他們從陸路離開這座城……同一天他們到一個很清新的村鎮，距他們離開之地5里格，他們決定在那裡過夜，因為害怕通過前面僅1里格遠的一座城市，懷疑他們要像頭天在另一座城市那樣受到人們的極大騷擾。」則此處當為離南靖約五公里的一個村鎮。又過了一天，西班牙人終於到了距南靖約5里格的漳州，「它因地勢和建築雄偉，是該省最美的城市。一條大河從城中央穿過，河上有很多

⁶⁷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299。

⁶⁸ 這些舟船有許多將山區的木材和靛青等運往下游潮州府處交換大米，有些人還會中途轉往饒平和柘林灣出海，有些人則從和頭溪(梅潭河)轉九龍江至漳州灣出海。從方志和隨後討論走私的奏議中可以看到該區的這種日常活動。人群的活動可參見 [明] 陳天資撰、王琳乾輯訂，《東里志》(汕頭：饒平縣、汕頭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0)；[清] 黃香鐵，《石窟一徵》(梅州：蕉嶺縣地方誌編纂委員會點注出版，2007)。

⁶⁹ [明] 黃汴，《天下水陸路程》，卷7，〈一三 廣東城至惠潮二府水陸〉。楊正泰先生繪圖漏通衢馬驛，興寧水馬驛作「興林驛」。誤程江驛為程鄉驛，且地點亦有誤。另，文獻所謂「五十里大埔縣」當指大埔縣境而非縣治，不然松口驛之後就勢必要往東陸行至大埔縣城然後再折而至三河驛，但實際未見如此。因此入大埔縣境之後直接仍沿水路至三河驛顯然更合理。

⁷⁰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300。

美麗的大橋。」「他們通宵都留在船上。這樣第二天早晨，在群眾能夠趕來騷擾他們之前，他們划向雄偉巨大的漳州城，禮拜天進入該城，這天是 12 月 6 日。」⁷¹ 全程計從廣州府到漳州府這算正式入城應該是 18 天。隨後長官讓他們去 Aytiur 港，「那裡有船赴呂宋」，「於是他們在下一天早晨到達所說的港口」。從漳州府到達海澄港剛好為 5 里格以內的行程，一天之內可以到達。在這個範圍內，當時可能離開的地方只有石馬鎮和海澄港。據上一部分的研究分析，西班牙人離開的港口只能是海澄港。

到了海澄後，「官員友好地善言接待他們，在他們離開之前，他派人把一個要赴呂宋的船長找來，問他何時從該地動身，船長回答說十天內……然後長官叫把他們帶到船上，儘量給予招待，船長答應照辦，因此長官向他們表示告別，把他們交給上述船長。」⁷² 本來事至此已止，但是後來又發生了麻煩事。

他們在這個港口停留了 15 天多，在那裡受凍。因為他們要乘的船沒有準備好，很多天也沒有給他們任何命令離開，他們渴望返回到自己的民族當中，安逸休息。他們並且得知另一艘船準備要開航，便一起去見官員(他接見了)，大聲(在中國都是這樣的)對他說，他叫送他們去呂宋的船長，沒有準備離開，也沒有跡象表示他在很多天要離開，希望他給他們允許，下令給那裡另一個準備要啟航赴同一呂宋的船長，攜他們同行，因為他們感到不安，凍得很難受。

官員聽見這話時十分生氣，他憤怒地派他身邊的一個校尉馬上去把那個奉命護送西班牙人的船長叫來。……官員當即問他為什麼不曾在所謂的十天內離開？船長回答說，天氣不好，即使到當時他們也不能航行。官員再問他說，既然氣候和時間不成，為什麼有另一艘船要啟航呢？船長對這個問題回答不上來，說了些瑣碎的話，因此長官下令當時鞭打他，因為他說謊。……然後他馬上命令把那個準備動身的船長叫來，把給前一個船長的指令交給他，以重刑責成他把西班牙人送

⁷¹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301。

⁷²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302。

往呂宋島……這位船長瞭解到另一位船長的遭遇，不願自己遇到同樣的窘困，便接受命令，並且認為他離開的時間還早，又答應他們比他們要求的提前，趕快離開，因為他不願意再被叫回去。⁷³

確定了 Aytiur 為海澄港後，這兩段材料就尤其珍貴了。因為雖然海澄與馬尼拉之間肯定存在一定的貿易量，但其成規模的時間尚不太清楚。隆慶元年(1567)開禁前海澄肯定已多多少少與東西洋有穩定的來往，「開禁」本身即是對結果的一種確認——最初月港和海滄就是「欲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改泊」的地方。⁷⁴《東西洋考》蕭基小引載：「澄，水國也……誠得自今一秉于成，波不沸而市不挑，水果浸稱樂郊，獨澄利也乎哉！」是言海澄與東西二洋諸國貿易之盛。卷五《東洋列國考》之「呂宋」條又言：「其地去漳為近，故賈舶多往。」是言與呂宋貿易在對諸國貿易中最盛。這就是頗為後世史家稱道的「月港-馬尼拉」航線貿易。⁷⁵但是必須注意，餉稅的收入是對東西二洋總體貿易的不完全反映，而非對馬尼拉貿易量的反映，馬尼拉方面的統計資料反映的也不僅僅是海澄甚至漳州的航往船量。這幾點常為研究者混淆。

十六世紀的材料中明確提到月港與馬尼拉貿易的材料並不多，尤其是1580年代以前的貿易狀況，可能並不盡如現在估計的樂觀。上文中，王望高帶傳教士來華是在中左所登陸可能也說明更尋常習見的航線是哪一條這一問題——雖然王本身是泉州方面的人，與漳州方面存在「爭功」，但從傳教士對港灣的描述看，中左所以北區域似仍較南部漳州灣船隻略多。⁷⁶據以上

⁷³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302-303。

⁷⁴ [明] 胡宗憲，《籌海圖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2，〈經略二·開互市〉，頁 1477。

⁷⁵ 菲律喬治，〈西班牙與漳州之初期通商〉，《南洋問題資料譯叢》，4(1957)，載《月港研究論文集》（漳州：中共龍溪地委宣傳部，福建省歷史學會廈門分會，1983），頁 280-294；李金明，〈十六世紀後期至十七世紀初期中國與馬尼拉的海上貿易〉，《南洋問題研究》，3(廈門，1989)，頁 70-79；〈十六世紀中國海外貿易的發展與漳州月港的崛起〉，《南洋問題研究》，4(廈門，1999)，頁 1-9。謝方，〈明代漳州月港的興衰與西方殖民者的東來〉，收入中外關係史學會編，《中外關係史論叢》（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頁 154-165。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P.Dutton&Co., 1959)。

⁷⁶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193：「他們進入一個大

西班牙人 1579 年的情況看，雖然存在著「時值冬季，僅有一陣子好風」的客觀原因，但仍然可以看到月港前往馬尼拉的船隻尚頗為有限這一事實，而且本來每年十二月正是適合從中國大陸前往菲律賓的風向，後來的貿易情形充分說明了這點。⁷⁷ 15 天中，似只有其他 1 船準備前往，而且其實第二個船長也「認為他離開的時間還早」，只是「不願意再被叫回去」才急忙離開。據此亦可推知至 1580 年海澄每月前往馬尼拉的船隻不多，因為如果這是偶然的，那就會有官員或船長開脫說往時非如此的言論，而事實看起來此事似乎為常態，船長並未能有多少辯護，官員也沒有更多解釋。另外，航行技術的運用似乎也還不純熟。上文提到的第一位船長說「天氣不好」也並非盡是推託，西班牙人 1 月 2 日離開海澄，先到了廈門島，第二天出海就「遇到可怕的惡劣氣候」，「風暴持續了 4 天」，船隊都被吹散，各自飄到安全的港口，整修後 1 月 23 日才重新啓航，順風 5 天終於見到呂宋島。不過，在離島 5 里格時又遇上風暴，歷經磨難最後 1580 年 2 月 2 日才「到達期望的港口」。⁷⁸ 可見直到 1580 年，從海澄到馬尼拉的航行尚非易事，貿易的全面展開是其後一二十年的事情。

三、「Hayten」及雙方早期交往

在《菲島史料》中，如前所述，直接提到與海澄的貿易很少。一般而言，「正常」年份下所能見的材料唯有菲律賓方面的稅收紀錄，故通常是有事件發生的時候能觀察到更多的交往情形。在一份報告中，提到了「Hayten」，是以轉述張嶷(Tio Heng)的陳述記錄表達的。這份記錄源於一個多明我會教士翻譯。其中有許多名詞的對音和書寫，由於有一定的中文材料互相驗證，所以顯得極具提示性：

海灣，停泊有 150 多艘戰船。」頁 199：「河裡停泊著 1000 艘各式各樣的船，舟艇那樣之多，河面為之複【覆】蓋，每條船上都滿是人，那是上船去看卡斯蒂略的，該國是這樣稱呼西班牙人的。」

⁷⁷ 菲律喬治，〈西班牙與漳州之初期通商〉，頁 282。

⁷⁸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303-305。

丞縣(chanchian)姓王(Au)，⁷⁹管掌福建(Hoquien)省的士卒，與姓高(Cou)的太監一道作為中國皇帝的特使而來。因為被認為可靠的張嶷(Tio Heng)跑到中國皇帝那告訴他說在那個王國(呂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⁸⁰ (a hundred thousand taes⁸¹ of gold and three hundred thousand taes of silver)作為開銷，如此他的臣民們便可以不納貢賦或被侵擾，皇帝於是派叫高窠(Cochay)的太監去接管那個有金子的地方。這個張嶷對五個隨從說在海澄(Hayten)的界外(「澄縣界外」⁸²)有個叫呂宋(Lician)的地方，那有座山叫機易山(Heyt Coavite，又稱加溢、交逸、佳逸、龜豆城，甲米地)，孤立於茫茫大海中，無所屬，居民無所貢賦。其地富集金銀。其山之主揮金如鷹嘴豆和小扁豆(「金豆」⁸³「成斛遍地」⁸⁴)一樣自由。其親見機易山之主挖掘並獲之於地，並且機易山的每家每戶，雖貧者亦有1量器(「medida」，等於3斗(岡塔)「gantas」)，其富者有100斗(岡塔「gantas」)；他們將其存起來以便和來做生意的生理人貿易，由此可以買到他們的貨品。

然後他說：「現在自家的地方沒有金子，而且你也沒有地方可以獲取，不過在那個地方得到金子比問黎民要容易多了。我看到的是真的，現在來這告訴你；我沒問你要任何東西，但你應該授權我去拿……你可以看到船長和商人每年從呂宋(Luzon)帶回的金子。……」皇帝授權此事可做，並且那個叫高窠(Cochay)的太監，和這些官員一道隨著張嶷到呂宋金礦那、看看是否有這樣一個礦並回稟皇帝。……在(各地的)

⁷⁹海澄縣丞王時和，「chanchian」當為「丞縣(縣丞)」或「澄縣」的對音。

⁸⁰《明神宗實錄》，卷374，萬曆三十年七月丙戌條；〔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23，〈列傳第二百一十一·外國四·呂宋〉，頁8371；〔明〕高克正，〈折呂宋採金議〉：「歲輸精金十萬，白金三十萬。」載〔明〕張燮，《東西洋考》，卷11，〈藝文考·呂宋〉，頁222。

⁸¹當時西班牙人習慣將銀兩(tael)寫成「tae」。如〔西班牙〕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80：「他們交給他四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塔額(Taes)。」

⁸²〔明〕趙世卿，〈九卿機易山開採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11，〈趙司農奏議〉，頁4458。

⁸³〔明〕萬斯同，《明史》(《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331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卷414，〈外蕃二·呂宋〉，頁616。

⁸⁴《明神宗實錄》，卷374，萬曆三十年七月丙戌條。

奏疏中海澄商人並未申聞(開礦)許可，他們也不敢去呂宋(開礦)；但漳州的判官(judge of Chiochio，案：當為漳州府同知、通判或推官)命令他們當隨張嶷一起去看看那是否有金子。⁸⁵

由這段材料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概念對應(如「金豆」)，進一步理解中文文獻的某些表達，還可以看到一些書寫依據：「高」作「Cou」，「高窠」則是「Cochay」，可省尾音。呂宋前後異寫為「Lician/Luzon」，前者不知何所據。機易山作「Heyt Coavite」，而一般作「Cavite」(門多薩書和《菲島史料》常寫為「Cabite」)，可見與「高窠」的例子相反，可以增一音。張嶷(Tio Heng)在隨後的文獻中也被寫作「Tionez、Tiognen」⁸⁶和「Tioguen、Tiogueng」。⁸⁷從「他們將其存起來以便和來做生意的生理人貿易，由此可以買到他們的貨品。……你可以看到船長和商人每年從呂宋(Luzon)帶回的金子」可以看出，在十七世紀初，海澄與呂宋的貿易已經達到較高的規模了。

據李金明先生的研究結果，到馬尼拉的中國商船數，隆慶六年(1572)是 3 艘(Retana, *Achivo del Biblifilo*, Vol. V, p. 468.)，萬曆二年(1574)是 6 艘(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p. 71.)，三年(1575)是 12-15 艘(*TPI*, Vol. III, p.299.)，五年(1577)是 9 艘，八年(1580)是 21 艘(Rafael Bernal, *The Chinese Colony in Manila.*)，⁸⁸十一年(1583)是 0 艘，十二年(1584)是 25-30 艘，十五年(1587)和十六年(1588)是 30 艘，⁸⁹十七年(1589)是 11-12 艘，十九年(1591)是 20-30 艘，二十年(1592)是 28 艘(分見 *TPI*. Vol. VI, p. 61,

⁸⁵Geronimo de Salazary Salcedo, "Three Chinese Mandarins at Manila," Manila, May 27, 1603. trans., Robert and W. Haight. *TPI: Volume XII*, 1601-1604, pp. 83-97. 相關中文文獻，還可參考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古籍中有關菲律賓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⁸⁶"Letter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to Acuna," Chincheo, March, 1605. (此信為三信總和，日期不一：3月12日巡檢司、3月16日福建巡撫、3月22日福建一個太監。)*TPI: Volume XIII*, 1604-1605, pp. 287-291.

⁸⁷Acuna and others,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anila, July 4 and 5, 1605. trans., Henry B. Lathrop. *TPI: Volume XIV*, 1606-1609. pp. 38-52.

⁸⁸按：舒爾茨地數據此處出入較大。他說 1580 有 40 艘。參見 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E.P.Dutton&Co., 1959), p. 73.

⁸⁹按：蕭努的數據此處出入較大。他指出 1588 有 46 艘，其中 36 艘到馬尼拉，2 艘到馮嘉施蘭(Pangasinan)，5 艘到巴那斯島(Panas)，還有 3 艘到呂宋的卡格延島(Cagayan)。參見 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Introduction méthodologique et indices d'activité* (Paris, S.E.V.P.E.N., 1960), pp. 149-150.

303, 316; VII, p. 120; VIII, p. 85, 237), 二十五年(1597)是 14 艘(Rafael Bernal, *The Chinese Colony in Manila*), 二十六年(1598)是 11-12 艘, 二十七年(1599)是 50 艘, 三十一、二、三年(1603、1604、1605)是 14、13、18 艘(分見 *TPI*. Vol. VII, p. 120; XI, p. 111; XII, p. 83; XVI, p. 44; XIV, p. 51.)。⁹⁰另據蕭努(Pierre Chaunu)的補充資料, 萬曆九年(1581)和十年(1582)分別是 9 艘和 24 艘, 二十四年(1596)是 40 艘。⁹¹這是到馬尼拉的中國商船數, 而始發地不明。泉州諸港要佔取一定數額。若假設漳泉兩地四六分或五五分,⁹²則可以看出直到十六世紀末期, 從漳州開往馬尼拉的船隻一般每年十幾到二十幾艘。十七世紀初期的商船到達數量則由於發生了大屠殺而明顯偏低。大體而言, 1580 年左右, 以前十幾艘是上限, 而其後則多為下限(1583 年例外), 17 世紀以後則是一個新的層次。若從月港的督餉館的抽稅看, 隆慶年間是 3,000 兩, 萬曆三年(1575)是 6,000 兩, 四年(1576)是 10,000 兩, 十三年(1585)是 20,000 兩, 二十二年(1594)是 29,000 兩,⁹³可以看出 1570 年代中期以後月港對外貿易額的顯著提升(這還只是「合法」納餉貿易部分), 其中大概就包含了一定數量的前往馬尼拉船隻的貿易量。

與海澄(Aytiur)顯出的情況相比, 中西雙方的餉稅和船隻記錄顯出一定的矛盾。也就是說, 若沒有奧法羅一行人離開海澄港時頗為不易的情形, 貿易的程度不易以 1580 年代開始有顯著飛躍來理解, 而更容易簡單地由海澄督

⁹⁰李金明, 〈十六世紀後期至十七世紀初期中國與馬尼拉的海上貿易〉, 頁 70-79。除了 1574 年的數據, 舒爾茨(W.L.Schurz)估計 1580 年有 40-50 艘, 數值明顯偏高, 卻多被引用, 見李永錫, 〈菲律賓與墨西哥之間早期的大帆船貿易〉, 《中山大學學報》, 3(廣州, 1964); 李金明, 〈早期移居菲律賓的閩南華僑〉, 《譜牒研究與華僑華人》(北京: 新華出版社, 2006)。

⁹¹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Introduction méthodologique et indices d'activité* (Paris, S.E.V.P.E.N., 1960), pp. 148-151. 其中, 1581 是 8 艘到馬尼拉 1 艘到馮嘉施蘭, 1582 是 22 艘到馬尼拉 2 艘到周邊省份。

⁹²近代菲律賓政府對馬尼拉、卡加延、怡朗和宿霧四省的人口抽樣顯示, 過半的華人來自晉江、同安、南安和龍溪四縣, 其中晉江又超過 80%。因此去菲律賓的華人泉州或當更多見。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轉引自李金明, 〈閩南人與中華文化在菲律賓的傳播〉,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3(北京, 1998), 頁 25-31。考慮到這有可能是後來廈門興起後長期的移民結果, 保守估計或當以漳泉持平為妥。

⁹³〔明〕張燮, 《東西洋考》, 卷 7, 〈餉稅考〉, 頁 131-133。

餉館(馬尼拉的記錄由於數值不穩定不易覺察)的稅額判定為 1570 年代開始飛躍。海澄素有「通番」的傳統，在大規模的對倭軍事作戰後，對一直存在的濱海活動人羣的活動在管理和態度上都已不同，以新的方式控制的「編戶」也不再被視為「寇」。⁹⁴海澄經歷的制度變遷過程被稱為「月港體制」——嘉靖九年(1530)於海滄設「安邊館」，三十年於月港設「靖海館」，四十二年改為「海防館」。⁹⁵「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龍溪縣之靖海館置，析漳浦縣地益之」。史稱「南接田尾港、溪源，北接西溪上流，潮汐吞吐，漑田以萬計。亦通舟楫」。⁹⁶由於「澄在海濱，……其民非有千畝魚陂，千章材，千畝桑麻卮茜也，以海市為業。得則潮湧，失則漚散，不利則輕棄其父母妻子，安為夷鬼」，⁹⁷而呂宋又有厚利，「東洋中有呂宋，其地無出產，番人率用銀錢(錢用銀鑄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易貨，船多空回」，⁹⁸故「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⁹⁹「閩人所通者，乃呂宋諸番。每以賤惡什物，貿其銀錢，滿載而歸，往往致富。」¹⁰⁰所以引起西班牙人的反感。比如羅傑斯(Pedro de Rojas)指責說：「每年從這個國家流到中國三十萬比索的銀子，今年更是超過了五十萬。中國人在這獲得了許多金子，他們帶走了，而且(金銀)再沒有回來的；而他們帶來的卻是自己國家

⁹⁴陳春聲，〈從「倭寇」到「遷海」〉，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2(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3-106；陳博翼，〈16-17 世紀中國東南陸海動亂和貿易所見的「寇」〉，《海港都市研究》，4(神戶：神戶大學文學部海港都市研究センター，2009)，頁 3-24。

⁹⁵〔乾隆〕《海澄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1，〈輿地志·建置〉，頁 17：「澄在郡東南五十里，本龍溪八九都地，舊名月港……嘉靖九年巡撫都御史胡璉議移巡海道駐漳彈壓之，於海滄置安邊館，歲擇諸郡別駕一員鎮其地。……四十二年，巡撫譚綸下令招撫，仍請設海防同知顯理海上事，更靖海館為海防館。」

⁹⁶〔明〕黃仲昭纂，《八閩通志(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卷 23，〈食貨·漳州府〉，頁 480。

⁹⁷〔清〕蔣孟育，〈贈姚海澄奏績序〉，收入〔乾隆〕《海澄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21，〈藝文志·序〉，頁 252。

⁹⁸〔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 7 冊(上海：上海書店影 1935 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本，1985)，卷 100，〈福建·洋稅考〉，頁 202。

⁹⁹〔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28，〈世宗肅皇帝〉，頁 3319。

¹⁰⁰〔明〕李廷機，〈報徐石樓〉，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460，〈李文節集〉，頁 5041。

的渣滓，同時他們帶走的是卻是您領土內的富饒。」¹⁰¹新任的總督桑德對與中國的貿易很不以為然——他覺得中國帶來菲律賓唯一有用的商品就是熨斗。¹⁰²不過，西班牙仍需要中國商品：「他們賣得如此便宜，以致我們只能認為任何在他們國內生產的產品都是不用任何勞動力的，或者他們可以找到免費勞動力。」¹⁰³最初西班牙人也未與中國大陸直接貿易，而常借助澳門中轉，一如當時日本與中國實際的貿易模式一樣。「中國商人在這點上極為羨慕和嫉妒，並害怕葡萄牙人對他們造成損害。」西班牙人想仿葡萄牙例，於漳州附近獲取一島嶼立足。¹⁰⁴因為他們知道葡萄牙人從中轉手肯定奪利，「儘管那些商品很好很有價值，但是不如生理人帶來的東西好。他們在最近這幾年獲取了如此高的利潤，帶來了他們國家現在所有最好的東西。有超過 30 艘船從那片土地來，帶來如此多的人和一起生活的那些人們，現在這個城市(馬尼拉)有超過 10 萬生理人。」¹⁰⁵這是 1588 年的事，離奧法羅一行離開海澄正好十年。由這種貿易狀況可以看出，漳州與馬尼拉的大規模貿易基本是在這十年內展開的。

作為貿易活動主要參與者和載體的生理人，已為前輩學者所關注。¹⁰⁶陳

¹⁰¹Pedro de Rojas, "Letter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30, 1586. trans., Robert W. Haight. *TPI: Volume VI, 1583-1588*, pp. 265-274. 岩生成一認為萬曆十四年(1586)頃，每年從菲島流入中國的銀有三十萬比索，這一年達五十萬比索，見岩生成一著，〈南洋日本町の盛衰〉，《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轉引自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 117。未見岩生氏論文，殆應得自此條菲島史料。

¹⁰²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June 7, 1576. trans., Rachel King. *TPI: Volume IV, 1576-1582*, pp. 72-79.

¹⁰³Santiago de Vera, "Letter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26, 1587. trans., James A. Robertson. *TPI: Volume VI, 1583-1588*, pp. 297-310.

¹⁰⁴Santiago de Vera, "Letter to Felipe II," pp. 297-310.

¹⁰⁵Santiago de Vera, and others, "Letter from the Audiencia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25, 1588. trans., Consuelo A. Davidson. *TPI: Volume VI, 1583-1588*, pp. 311-322.

¹⁰⁶裴化行認為最早伯希和對「商來」的解釋只有一半是正確的。H. Bernard(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頁 153-154 註一二。十七世紀臺灣及東南沿海的對菲貿易及生理人的問題，目前的研究有李毓中，〈明鄭與西班牙帝國：鄭氏家族與菲律賓關係初探〉，《漢學研究》，16：2(臺北，1998)，頁 29-59。另外方真真的成果亦相當豐碩，見方真真，〈明鄭時代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紀錄為中心〉，《臺灣文獻》，54：3(南投，2003.09)，頁 59-105；方真真、方淑如譯，〈1664-1670 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臺灣文獻》，55：3(南投，2004.09)，頁 321-352。

荆和、吳文煥諸先生也曾論及，比如 1571 年西班牙佔領馬尼拉時，至少發現有華人 15 名，皆為避戰亂攜家眷至此地，從事絲織物、棉布及日常雜貨之販賣。¹⁰⁷ 戈第(Martin de Goiti)1570 年勘查呂宋時，亦多次發現多艘華船。¹⁰⁸ 此處茲據我所見補充若干材料。在西班牙人立足宿霧並向北推進之後，他們已發現了中國人大量活動於呂宋的事實。薩維德拉(Alvaro de Saavedra)到薩揚達群島(Visayas)時，他「發現了三個西班牙人，他們告訴他八個麥哲倫留下的同伴已經被當地人俘虜並被賣給中國人。」¹⁰⁹「自我們殖民地的北方，即自當地的東北不大遠的地方，有稱為呂宋及明多羅島(Vindoro)。同地每年有中國人及日本人來此交易。他們運來生絲、羊毛、鐘、陶瓷器、香料、錫、色木棉布及其他的小雜貨。當歸航時，他們則輸出金和蠟。這兩島的居民，為摩洛人(Moro)。他們購入中國人及日本人所運來的貨物，因而轉販於群島中。」¹¹⁰「在 1565 年，有人從 Cebu 島找到耶穌聖嬰像一張，又在馬尼拉附近，找到聖母像一張，都是由中國而來！」1572 年，「有四十名到馬尼刺販賣絲棉的中國商人，攜帶妻孥，逃避日本海賊的掠劫，流離失所，雷迦斯必盛意將他們收留。」¹¹¹ 生理人勢力很大，薩拉查(Domingo de Salazar)曾早在信中大談生理人如

¹⁰⁷ 陳荆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1963)；吳文煥，《關於華人經濟奇跡的神話》(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96)，頁 32-33。轉引自曾少聰，《東洋航路移民》(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頁 38、110。

¹⁰⁸ 黃滋生，〈十六世紀七十年代以前的中菲關係〉，《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廣州，1984)，頁 31。

¹⁰⁹ “Voyage of Alvaro de Saavedra.1527-28,” translated and synopsised by James A. Robertson. *TPI: Volume II, 1521-1569*.

¹¹⁰ 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轉引自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頁 117。我判斷岩生氏本條材料的來源係帕斯特爾(P.Pastells)重印《塞維拉印度檔案所收藏的有關菲律賓群島文獻目錄(Catalogo de los documentos relativos a las islas Filipinas existents en el archivo de Indias de Sevilla)》，I, ccxciv。參見〔英〕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導言頁 17、63。「Vindoro」《菲島史料》作「Venduro [Mindoro]」，見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Letters to Felipe II of Spain,” Cebu, July 23, 1567. trans., Arthur B. Myrick. *TPI: Volume II, 1521-1569*。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的史料情況，詳見李毓中，〈西班牙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內所藏有關中國史料簡目初編〉，《漢學研究通訊》，16：4(臺北，1997)，頁 476-484。

¹¹¹ H.Bernard(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頁 153 註八、142。

何神奇。西班牙人想建立據點直接貿易，也自己設想生理人會反對，以致後來還對生理人並未反對這件事感到驚奇。¹¹² 西班牙人也借助生理人的勢力遠征(結果適得其反，如潘和五事件)，「住在漳州的一個女生理人寫信給高母羨(Juan Cobo)修士，感謝他在一樁生意上給予她丈夫的說明」這樣的事例，被視為「很好的兆頭」。¹¹³ 大屠殺之後，西班牙人極為擔心經濟受影響，認為若生理人不來，一年將損失 52,000 比索。於是派人致信兩廣總督和福建巡撫。不過最後發現生理人還是來了。¹¹⁴ 中國官員的回復說明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貿易量已很大——從人員定居數量和所稱的「富裕」可以看出：

我來這當巡檢司數年前，有一個叫張嶷(Tionez[Tiognen])的生理人在皇上許可下攜三個官員到呂宋，在甲米地(和門多薩書一樣，「Cavite」作「Cabite」)尋金銀。整件事就是一個謊言，因為他們沒有找到金或銀。……張嶷(Tiognen)夥其同伴閩應龍(Yanlion)為此謊。……余上疏吾皇，斥張嶷謊稱卡斯蒂略疑我朝將興師討伐；此事已致三萬華人被屠、死於呂宋。……此外尚有另一件重要事件要考慮，那就是兩艘英國船來到漳州海岸，這對中國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他們應該立即回呂宋去，因為他們可能為海寇剽掠而來。……(在此段空白處有批語說：他們知道英國人是我們的朋友)¹¹⁵

¹¹² 因為後來有「大帆船」貿易，中國人在大帆船抵達馬尼拉後要抬價百分之一百，以至略士柯洛內爾(Hernando de los Rios Coronel)不無憤慨地說：「每個中國人看起來都是魔鬼地化身」、「因為他們無不試圖使壞或欺詐」。西班牙人想通過直接貿易來控制價格。參見 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P.Dutton&Co., 1959), p. 67.

¹¹³ Domingo de Salazar, "The Chinese, and the Parian at Manila," June 24, 1590. *TPI: Volume VII, 1588-1591*, pp. 212-238.

¹¹⁴ Pedro de Acuna, and others, "The Sangley Insurrection," Manila, December 12-23, 1603. *TPI: Volume XII, 1601-1604*, pp. 142-168. 此信中以「Chincheo」代指福建，與門多薩可以將福州當成與福建不同的一個省道理是一樣的。這種情況部分原因是「Aucho」常被用來指代兩廣總督駐地的梧州或福建巡撫的駐地福州，所以把「Aucho」當作一個省時有可能是指廣西省。

¹¹⁵ "Letter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to Acuna," Chincheo, March, 1605. *TPI: Volume XIII, 1604-1605*, pp. 287-291. 此材料先賢張維華先生曾輾轉據裴理伯《西班牙與漳州通商之初期》所引《菲律賓旅行記》(Jager, *Travels in the Philippines*)引用的 Pedro de Acuna 書信譯出，初刊《燕京學報》，專號 7(北京：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34)，後再版名《明史歐洲四國傳註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79-81，臺灣

去年我們得知由於張嶷之欺，如此多的中國人死於呂宋，許多官員極言為死者復仇。我們說，呂宋之地微而不足道，往時只有惡棍和卑劣者居住；由於數年前這麼多生理人移民前去與卡斯蒂略貿易，其國才富到許多生理人在那勞作的程度。¹¹⁶

這位官員最後敘述了三個理由不會開戰：「傳統友誼」、勝敗未可知以及被殺之人為中國賤民。¹¹⁷而且中國方面也開始注意到十七世紀初期勢力漸漸到達東南海域的英國人了。只是將兩條小船視為與三萬人大屠殺事件同等的「另外一件重要的事」，¹¹⁸應當令西班牙人多少有點驚訝。不過西班牙人的回復並未談及和否定英國人是否為「朋友」，而卻明確指出同樣勢力到達此處的荷蘭人是「仇敵」：

對生理人的懲罰立即引來了兩艘荷蘭船，泊於漳州海岸。這些荷蘭人不是我們的朋友，卻是仇敵；因為，雖然他們是我大西班牙國王的臣民，但他們及其國家反叛了，他們變成像中國的林鳳一樣的海寇。他們沒有工作，只能竭其所能劫掠。因此他們不來呂宋；如果他們來了，我將抓捕並懲罰他們。¹¹⁹

回信中他們也辯護說「因叛亂被殺的生理人不是三萬，而只有一半那麼多」。「事實上雖然我們對中國人遭受的苦難也感到悲傷，但我們在這點上沒什麼後

則為再版影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99-101。今據原信重譯，僅補若干訊息，譯筆恐難媲美前賢。其中的英國船，張先生注言「當是和蘭之誤」，如下文所示，西班牙人的報告就說的是荷蘭。不過，不排除「英人荷船」或「荷人英船」的情況。

¹¹⁶「乃聞張嶷去後，爾呂宋部落無故賊殺我漳泉商賈者至萬餘人。有司各愛其民，憤怒上請，欲假沿海將士加兵蕩滅，如播州例。且謂呂宋本一荒島，魑魅龍蛇之區，徒以我海邦小民，行貨轉販，外通各洋，市易諸夷。十數年來，致成大害。亦由我歷冬之民教其耕藝，治其城舍，遂為隩區，甲諸海國。」〔明〕徐學聚，〈報取回呂宋商囚疏〉，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433，〈徐中丞奏疏〉，頁 4728。如上所述，張嶷在其後文獻中也寫作「Tioguen」、「Tiogueng」，而閩應龍則作「Anglion」，顯示首字母略和尾音不定的特點。

¹¹⁷“Letter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to Acuna,” Chincheo, March, 1605. *TPI: Volume XIII, 1604-1605*, pp. 287-291.

¹¹⁸可以參考李毓中譯著，《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匯編(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459。

¹¹⁹Acuna and others,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anila, July 4 and 5, 1605. trans., Henry B. Lathrop. *TPI: Volume XIV, 1606-1609*, pp. 38-52.

悔的，因為我們做的是殺死那些也想對我們做出相同行為的人」、「正如倖存的中國人所宣稱的，讓巡撫判斷能做什麼吧，還有如果這種事發生在中國他將怎麼做」、「去年繁榮持續了，只要物主或代理人出現就交還他們；……我們應該說在這場貿易中，中國人獲取的利潤與西班牙人一樣多，或更多。」¹²⁰

確實，貿易的巨額還表現在這種雙邊依賴，不僅西班牙要擔心「一年將損失 52,000 比索」，中國的這些生理人在厚利之下亦不顧剛剛發生過激烈的衝突和屠殺，仍驅船前往，以致西班牙人直目中國人為「貪婪」：

由於中國人非常貪婪，我們很確定一些船不會忘記來，在其他年份動作迅速的總會比一般那些來得早得多；但這並未發生，自五月底以來我們已經沒有任何來自中國的消息了。因為這個和另外我們從澳門方面(我之前寫到的)獲得的資訊說生理人將來這些群島為叛亂時死去的人復仇，整座城市陷於巨大的焦慮和恐慌。然而謝天謝地十八艘船帶著數額巨大的衣服來了，這減輕了我們的畏懼；現在看來這協定算是達成了。……福州的巡撫和另外兩個一直參與協議的巡檢司和太監官員給了我一封信……文字不流暢，因為兩個翻譯的人對兩種文字都不是很熟練。……我們努力保住我們和皇帝的友誼，因為他很強大；我們僅憑我們有的名譽堅持守在這裡。¹²¹

由這段記錄還可看到，即便是到十七世紀初，雙方的往來信件尚且「文字不流暢」，翻譯的人「不是很熟練」，可見專有名詞甚至在同一信中前後不一致的書寫是有理由而且正常的。

總結一下，在本節中，文獻展示的是海澄、與海澄相關的張嶷等人、漳州地區及相關的生理人與西班牙人的交往情形，包括了正常年份和突發事件這兩種狀況。可以看到，「漳州」有時總還是包括泉州在內的漳州灣地區，文獻並未明確區分二地，這使得針對海澄一地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研究變得困難。雖然可以知道有一定的量，但確切量無法估定。海澄督餉館零星的幾

¹²⁰Acuna and others,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anila, July 4 and 5, 1605. trans., Henry B. Lathrop. *TPI: Volume XIV, 1606-1609*, pp. 38-52.

¹²¹Pedro de Acuna, "Letters to Felipe III," Cavite, July 8, 1605. trans., Robert W. Haight and Emma Helen Blair. *TPI: Volume XIV, 1606-1609*, pp. 53-80.

個稅額記載反映的是海澄面對東西二洋的合法登記貿易量，亦無判定可能。西班牙人的記述籠統地稱為漳州地區，可能反而是較為準確的。據現有材料分析，至 1580 年為止，海澄到馬尼拉的商船似乎仍不及泉州同安方面多。王望高領著拉達一行入沿海港灣，「海灣裡來去船隻很多」，卻是中左所和漳州兩方面的船隻(最後在中左所登陸，卻受到漳州方面船隻的進逼)。拉達一行 1575 年從泉州離華，立即就可以上船離開，「儘管船隻當時沒有完全準備好」。去福州路上經泉州灣也看到「150 多艘戰船」、經同安也看到 1,000 多船，而且「每條船上都滿是人，那是上船去看卡斯蒂略的」。¹²²而奧法羅一行 1579 年 12 月從海澄離華，尚且需等待半個月以上，直到 1580 年 1 月才得以離開。可見與泉州諸港相比，月港並無明顯的繁盛處。前文提到的現代人口抽樣也一定程度顯示來自泉州的生理人和商船至少與漳州方面相當。

海澄的「興起」似乎一定程度上是督餉館等一系列制度確定的結果(由此更有《東西洋考》一類的產物。¹²³)。而之所以是「月港體制」而不是「同安體制」或「泉州體制」，一定程度在於寇盜背景下的管理之需——設於海滄、月港一帶，即為「彈壓」與監控。泉州處於帝國統治權力更核心之處，其有效控制優於海澄。最初欲設在梅嶺，又因力量尚無法到達而被迫放棄，所謂「先是發船在南詔之梅嶺，後以盜賊梗阻，改道海澄」，¹²⁴充分顯示了帝國力量在「泉州—漳州(月港)—詔安(梅嶺)」一線的強弱和控制選擇。這種寇盜背景下的制度因應與控制方式的改變最終促成了督餉館在海澄的設立。¹²⁵而海澄在其後五十多年的時間裡也利用這種制度確立之後的優勢取代了泉州諸港的地位，漳州的官員也成功抵制了泉州官員欲另設一口岸以分利的想法。¹²⁶直到十七世紀二十年代以後，同樣由於「制度」原因(「寇」的背景和濱海人群的控制方式)——

¹²² [西班牙] 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頁 234、193、199。

¹²³ 謝方先生說：「《東西洋考》一書的編撰，也雄辯地證明十六、十七世紀間月港已是亞洲的一個重要商港。」見謝方著，〈明代漳州月港的興衰與西方殖民者的東來〉，頁 154-165。

¹²⁴ [明] 張燮，《東西洋考》，卷 7，〈餉稅考〉，頁 132。

¹²⁵ 有關寇盜背景與控制方式的改變，詳參陳博翼，〈16-17 世紀中國東南陸海動亂和貿易所見的「寇」〉，頁 3-24。

¹²⁶ [明] 張燮，《東西洋考》，卷 7，〈餉稅考〉，頁 133：「泉郡兵餉匱乏，漳泉道議分漳販西洋、泉販東洋，欲於中左所設官抽餉；漳郡守立言不可，乃罷。」

泉州安海出身的鄭芝龍以與國家權力相同的方式壟斷和安排了貿易的地點，安海取代了海澄的地位，貿易的重心迅速從海灣的一側移到另一側。¹²⁷「芝龍泉人也，侵漳而不侵泉，故漳人議剿而泉人議撫」¹²⁸置於這種情境下解讀就尤其生動。1575 和 1580 這兩個年份教士們在港口所見到的船隻數以及他們離港的順利與不順利，也許只是偶然(雖然所有證據都指向其為「常態」，因為沒有人覺得奇怪或另作更多解釋)，也許反映的又是更深層次的制度與社會互相作用之下的必然結果。

(責任校對：許馨燕)

¹²⁷ 陳博翼，〈從月港到安海：地域史視角下的港口轉移〉(未刊稿)。

¹²⁸ [明] 吳偉業，《虞淵沉·漳泉海寇(江南附)》(《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390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頁 101。

Where is the Port of “Aytiur” (Aytim)?: Transliteration, Location, and Early Commercial Trade with the Philippines

Boyi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ased on a phonetic, linguistic, and discursive analysis of sixteenth-century Iberian, “Aytiur” (Aytim) can be confirmed as the port of Hayten (“Haicheng” or “Yuegang” in Chinese). A study of the route which the Spaniards took in Southern China in 1579 (along Dongjiang, Xingningjiang, and Meixi to Chanxi and Hetouxi, then through Jiulongjiang to reach Zhangzhou-Fu) also provides evidence as to Aytiur’s Chinese identity and location. After establishing the exact location and identity, the article next considers extant missionary records to gain a more nuanced understanding of trade in the area. Based on a close reading of primary documents, it seems that trade with the Philippines did not begin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opening of the port of Aytiur in 1567; in fact, until 1580, there were very few Manila-bound sea-faring vessels leaving the port of Aytiur. At the same time, Augustinian missionaries writing in 1575 reported a great number of ships in the two ports of Tansuso and Tongan, which were both more prosperous than Aytiur. Comparing the statistics of trading vessels and taxation records,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commercial situation in Aytiur was limited in the 1570s and that significant trade with the Spaniards began only in the 1580s or 90s. Aytiur’s growth as an important port city resulted from its location and a combination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favorable to trade.

Keywords: Aytiur, Haicheng, Hayten